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7,830	169,060
直接成本		<u>(26,370)</u>	<u>(25,188)</u>
毛利		111,460	143,872
其他收益	4	672	2,83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5,810)	(57,296)
折舊及攤銷		(19,055)	(18,926)
融資成本	5	<u>(1,312)</u>	<u>(2,3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5,955	68,160
所得稅開支	7	<u>(10,064)</u>	<u>(13,222)</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891</u>	<u>54,938</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047	55,0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6)</u>	<u>(155)</u>
		<u>35,891</u>	<u>54,938</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75</u>	<u>4.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025	528,915
無形資產		1,846	3,013
投資物業		9,735	10,037
會所會籍		1,350	1,350
		<u>524,956</u>	<u>543,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	1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095	6,093
應收關連方		58	8
可收回稅項		3,30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422	19,637
		<u>35,027</u>	<u>25,8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36,291	48,5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4	6,414
應付關連方		5	—
銀行貸款		121,495	151,097
應付稅項		—	4,309
		<u>164,205</u>	<u>210,359</u>
流動負債淨值		(129,178)	(184,4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5,778	358,8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60	8,819
資產淨值		385,918	350,027
權益			
股本		26,218	26,218
儲備		361,402	325,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7,620	351,5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02)	(1,546)
權益總額		385,918	350,027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以下解釋外，採納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現在及以往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限制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倘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擴大其披露範圍。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餘下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董事正評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董事初步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上市規則)。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29,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469,000港元。)

綜合財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來年繼續持續經營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可按銀行融資保證下繼續使用。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473,495,000港元內有尚未動用之該等融資約為352,000,000港元。提取有關融資是按公司要求並通過銀行之一般審批程序。
- (ii) 根據貸款合同內償還貸款之協議，銀行貸款104,979,000港元將於一年後還款，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該貸款相關之抵押物業及擔保後，董事相信銀行不會即時行使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銀行貸款可根據原訂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還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倘若本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資產將作出調整至可收回之價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及提供任何可能引起之負債。此財務報表未有反映可能作出調整之後果。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只得一個酒店經營分部。沒有經營分部合計於以上的報告經營分部內。

(a) 地域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所有收益亦來自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泛，而與酒店營運業務之三名客戶(二零一四年：三名)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顧客A	15,645	44,211
顧客B	47,325	40,504
顧客C	不適用	25,006
顧客D	39,828	不適用
	<u>102,798</u>	<u>109,721</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益扣除回扣及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酒店業務		
—酒店房間銷售	132,211	163,465
—餐飲收入	5,253	5,199
—雜項銷售	366	396
	<u>137,830</u>	<u>169,06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	8
其他應付款折讓收益	206	—
應收賬減值撥回	—	19
撥回應計及撥備款項	—	2,809
其他收入	460	—
	<u>672</u>	<u>2,836</u>
	<u>138,502</u>	<u>171,896</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註)	162	78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註)	1,142	1,330
信貸成本總額	1,304	2,118
銀行費用	8	208
	<u>1,312</u>	<u>2,326</u>

註： 融資成本內的銀行貸款，全部均附有要求償還條款之需按照貸款協議內的日期償還。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提供服務之成本	26,370	25,188
核數師酬金	53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86	17,457
投資物業折舊	302	302
無形資產攤銷	1,167	1,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73
壞賬核銷	-	1,1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8,188	59,673
—退休福利成本	1,056	963
	<u>1,056</u>	<u>963</u>

7. 所得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	9,020	12,3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0)
	<u>9,023</u>	<u>12,304</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淨差額	1,041	918
	<u>1,041</u>	<u>918</u>
所得稅支出	<u>10,064</u>	<u>13,222</u>

- (b) 本年度利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利得稅前溢利	<u>45,955</u>	<u>68,160</u>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7,582	11,246
不獲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917	1,722
不獲徵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1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3	265
	<u>10,064</u>	<u>13,222</u>
所得稅支出	<u>10,064</u>	<u>13,222</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6,047</u>	<u>55,093</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10,925</u>	<u>1,310,92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15	4,8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80</u>	<u>1,264</u>
	<u>7,095</u>	<u>6,093</u>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二零一四年：一星期)。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15	4,698
31至60日	-	4
90日以上	<u>-</u>	<u>127</u>
	<u>5,915</u>	<u>4,829</u>

- (b) 本集團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u>3,535</u>	<u>3,211</u>
30日內	2,380	1,491
61至90日	<u>-</u>	<u>12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額	<u>2,380</u>	<u>1,618</u>
	<u>5,915</u>	<u>4,829</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散客除外)，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為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1,000港元)並未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經考慮應收賬款之還款記錄及財政困難(如有)並進行內部評估，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符合本集團所制定之信貸額度，且並無發現任何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2,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本集團並無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屬於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餘額仍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及其他業務	<u>35,891</u>	<u>54,938</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5,891</u>	<u>54,91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38,000,000港元，主要為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較去年之營業額約169,000,000港元減少1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5,000,000港元，錄得35%跌幅。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酒店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

近年酒店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酒店房間銷售	132,211	163,465	143,660
餐飲收入	5,253	5,199	5,376
雜項銷售	366	396	398
營業額	<u>137,830</u>	<u>169,060</u>	<u>149,4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房間銷售收入產生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營運回顧

酒店業務

本集團經營盛逸酒店。在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經濟保持增長，但增長速度減慢，致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平均房價下跌。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市況和迅速作出價格調整，迎接每一項挑戰。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全球金融市場尚不明朗，預料各種外圍因素將為經營者帶來一定的壓力，美國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潛在加息可能，再加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均會於今年對酒店市場的營商環境帶來不少挑戰。儘管如此，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信心面對各項挑戰。集團的經常性業務將可持續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加上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希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增長和可持續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主要透過酒店營運產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12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減少是由於已償還部份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000,000港元，而去年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86,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3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3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3%。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形成表示)約為25%，去年則約為38%。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中，約17,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105,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須受按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借貸總額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上述銀行貸款乃以酒店物業、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產及信貸融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38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88,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52,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所產生溢利所致。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共125名(二零一四年：120名)僱員。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至於董事薪酬，則以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作為參考而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參加退休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向其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與一家銀行簽訂總值473,4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8,097,000港元)之金融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約121,4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0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債務將不會令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

該等金融擔保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由於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價值其交易價格零，本公司並無確認該等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本公司沒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任何撥備因為董事考慮擔保持有人要求還款的機會渺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倫耀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倫耀基先生作為董事總經理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倫耀基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關注點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安排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自願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林耀鵬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耀鵬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均具有廣泛之商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內具備組合得宜之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人才。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業績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exanhk.com「公佈」一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侯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登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孫翠芬女士及吳子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吳鴻瑞先生及林耀鵬先生。